**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学考试大纲**

**（613）法理、宪法、民事诉讼法**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**法理学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法的本体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定义 法的本质、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 法律渊源、法的效力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权利与义务 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特征，了解法的本质特征。

2．理解法律规则的含义、逻辑结构，掌握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3．掌握法律渊源的概念、分类；理解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掌握法的效力层次的含义及划分效力层次的规则；理解法的效力范围。

4．掌握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，理解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。

5．掌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、本质、特征和作用，掌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。理解权利的分类。

6．理解法律行为的特征和组成结构。

7．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；掌握法律关系主体、客体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掌握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。

8．理解法律责任的特点；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；掌握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。

二、法的运行

**考试内容**

立法 法律实施 法律方法 法律程序 法律职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立法的概念、特点。理解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的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理解立法程序、立法技术。掌握法典编纂。

2．理解守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概念及主体。掌握守法的条件。掌握执法的基本原则。掌握我国的司法体系。掌握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。理解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构成。

3．理解法律方法的意义。掌握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必要性。掌握法律解释的体制。掌握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。掌握法律推理的概念与特征。理解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。

4．理解法律程序的特点。了解正当程序的历史。理解正当程序的特征。掌握法律程序的作用和意义。

5．掌握法律职业的概念、特征。了解法律职业的历史。理解法律职业的技能。掌握法律职业的思维（法律思维方式）的性质和特征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。

三、法的作用和价值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作用 法的价值 法与人权 法与秩序 法与自由 法与效率 法与正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作用的概念，分类。掌握法的局限的原因与表现方式。掌握法治的代价。

2．理解法的价值和法的价值体系。掌握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3．理解人权的概念史。理解人权的释义。掌握人权的基本特点与分类。掌握人权的法律保护和我国人权保护的特点。

4．了解秩序的概念。理解典型的秩序观。理解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。

5．掌握自由的概念。掌握自由、权利与权力。掌握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。

6．了解效率的概念。理解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。

7．了解正义的概念。掌握法律与正义的关系。掌握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。

四、法与社会

**考试内容**

法与经济 法与政治 法与科技 法与文化 法与和谐社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法与生产力、法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。理解法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。掌握法与经济全球化。

2．理解法与公共权力的关系。掌握法与政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。掌握依法治国与执政能力建设。

3．了解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。掌握科技、科技法中的伦理问题。

4．了解法与文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传统。掌握法与道德。理解法与宗教。

5．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。

五、法的起源与发展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发展 法治国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与划分标准。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。了解古代法律制度。掌握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。掌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。

2．理解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。掌握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。理解法制改革。

3．掌握法治释义。掌握法治国家。掌握法治国家原理。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* 参阅：

《法理学》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2007年1月版

**宪法部分（50分）**

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概念

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

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

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

第四节 宪法的功能

第五节 宪法与宪政

**考试内容：**

什么是宪法？

如何对宪法进行分类？

在一国之内有宪法就意味着有宪政吗？

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

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

一、宪法产生

二、宪法的发展

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发展

一、建国前的宪法史

二、建国后的宪法史

**考试内容**：

宪法产生有何历史必然性

国外宪法产生的历史起源是什么？

结合中国宪法发展史，评价1982年宪法？

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

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涵

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

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

第四节 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

第五节 单一制原则

**考试内容**：

宪法基本原则规范与普通宪法规范在效力是否有所不同？

我国为什么不适用联邦制原则

人权入宪及基本人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作用

第四章 宪法的变迁

第一节 制宪权

第二节 宪法渊源

第三节 宪法结构

第四节 宪法规范

第五节 宪法解释

第六节 宪法修改

**考试内容：**

制宪权的主体是谁？

宪法惯例作为宪法渊源在我国的表现形式是什么？

如何评价中国宪法的解释制度

第五章 违宪审查

第一节 违宪审查概述

第二节 现代违宪审查体制

第三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

**考试内容：**

何为违宪？

世界范围内违宪审查体制有哪些模式？

如何评价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？

第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

第一节 人权与基本权利概念

第二节 基本权利主体与分类

第三节 宪法上的基本权利

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

第五节 基本权利的限制

第六节 基本权利的竞合与冲突

第七节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发展

**考试内容：**

人权可否等同于公民的基本权利？

为什么要对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限制

公民之间不同的基本权利发生冲突时，如何进行处理？

第七章 平等权

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

第二节 平等权的内容与类型

第三节 平等权的适用、效力与限制

**考试内容：**

宪法意义的平等权有何特别意义？

平等权有哪些类型？

如何评价中国农民的平等权？

第八章 政治权利

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

第二节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

第三节 言论、出版、结社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自由

**考试内容**：

政治权利的基本内涵是什么？

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主体条件为什么有所不同？

中国为什么不规定罢工和迁徙自由？

第九章 宗教信仰自由

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概念与历史沿革

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功能与保障

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事务的管理

**考试内容：**

何为宗教信仰自由

宪法为什么规定宗教信仰自由？

如何理解宪法的政教分离？

第十章 人身自由

第一节 人身自由概述

第二节 生命权

第三节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

第四节 住宅安全权

第五节 通信自由

**考试内容：**

人身自由包括哪些内容？

住宅权宪法保护的客体是什么？

公民的通信自由在什么情况下才受到限制？

第十一章 社会经济权利

第一节 社会经济权利概述

第二节 公民财产权

第三节 劳动权

第四节 休息权

第五节 社会保障权

**考试内容：**

宪法修改后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有何新内容？

什么劳动权即是公民的权利又是义务？

劳动保障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何意义？

第十二章 文化教育权利

第一节 文化教育权概述

第二节 受教育权

第三节 文化权利

**考试内容：**

文化教育权利有哪些内容？

文艺创作是文化权利吗？

中国教育产业化与受教育权

第十三章 监督权与请求权

第一节 监督权

第二节 请求权

**考试内容：**

广义的监督权是指什么？

申诉、控告权是何种宪法权利？

监督权的行使与中国监督法的制定

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

第一节 基本义务的一般理论

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

**考试内容：**

什么是基本义务？

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？

宪法是否必须要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？

第十五章 国家机构概述

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与本质

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演变

第三节 国家机构的原则

**考试内容：**

国家机构本质是什么？

我国国家机构的原则是什么？

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设置与我国有何不同？

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

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范畴

第二节 选区划分、选民登记与选举投票

第三节 候选人制度

第四节 选举管理制度

第五节 代表辞职与罢免制度

**考试内容**：

选民登记中出现的争议如何解决？

如何划分选区？

根据选举法，罢免代表需要履行哪些法律程序

第十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

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第四节 国务院

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

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

**考试内容：**

为什么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

国务院有哪些职权？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国的国家元首吗？

* 参阅：

《中国宪法》胡锦光韩大元法律出版社 2007年第2版

**民事诉讼法（50分）**

**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**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；民事诉讼的定义和特点；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；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；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；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；我国的民事诉讼法；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；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；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。

2．掌握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体系、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、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。

4．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。

5．了解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、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、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、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、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、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。

**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**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；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；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和对等原则；法院调解资源与合法原则；处分原则；支持起诉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；检察监督原则；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；合议制度；回避制度；公开审判制度；两审终审制度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制度的内容。

**三、法院**

**考试内容**

法院职权的概念和特征；法院职权的内容；法院职权的行使；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；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；法院与其他机构、社会组织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划分；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；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；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的关系；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；级别管辖；地域管辖；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；管辖权异议

**考试要求**

**1．掌握**法院职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2．理解法院职权的内容。

3．了解法院职权的行使。

4．理解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。

5．掌握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。

6．了解法院与其他机构、社会组织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划分、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。

7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。

8．理解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的关系。

9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、管辖权异议。

**四、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**

**考试内容**

当事人的概念；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；公益诉讼的原告；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；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；正当当事人的概念；确定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；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；当事人的诉讼义务；诉讼承担；诉讼代理人概述；法定诉讼代理人；委托诉讼代理人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当事人的概念。

2．了解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。

3．掌握公益诉讼的原告。

4．理解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、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、正当当事人的概念、确定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、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。

5．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、当事人的诉讼义务、诉讼承担。

6．诉讼代理人概述、法定诉讼代理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**五、多数当事人**

**考试内容**

共同诉讼概述；必要共同诉讼；普通共同诉讼；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；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共同诉讼概述、必要共同诉讼、普通共同诉讼、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。

2．掌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、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3．掌握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、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、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、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。

**六、诉与诉权**

**考试内容**

诉的概述；诉的种类；诉的利益；诉讼标的；诉的合并、变更；反诉；诉权的概念；诉权的学说；诉权的保护；诉权滥用的规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诉与诉权的相关概念。

2．掌握诉权的涵义、诉的种类、诉的要素、关于诉权的各种学说、诉的合并、变更、反诉的概念和构成要件。

3．理解诉权的保护、诉讼标的识别标准。

4．能够运用诉讼标的识别标准。

5．理解诉权滥用的规制。

**七、民事诉讼证据**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；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；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；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。

4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。

5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、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。

**八、民事诉讼中的证明**

**考试内容**

证明对象概述；证明对象的范围；无需证明的事实；证明责任概述；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；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；证明责任的适用；推定与证明责任；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；证据的提供；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**考试要求：**

1．掌握证明对象的范围、无需证明的事实。

2．理解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。

3．掌握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。

4．了解证明责任的适用。

5．掌握推定与证明责任。

6．掌握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、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。

7．理解证据的提供、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**九、第一审普通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；起诉与受理；审理前的准备；开庭审理；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
2．掌握起诉与受理、审理前的准备、开庭审理、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。

**十、简易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简易程序的概念；小额诉讼程序；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；简易程序的特点；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简易程序的概念。

2．掌握小额诉讼程序。

3．了解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。

4．掌握简易程序的特点、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**十一、法院调解**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概述；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和案件范围；诉讼调解的原则；诉讼调解的时间与方式；调解协议与调解书；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和案件范围。

2．掌握诉讼调解的原则。

3．了解诉讼调解的时间与方式。

4．掌握调解协议与调解书、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。

**十二、法院裁判**

**考试内容**

法院裁判的概念；法院裁判的种类；判决的概念与种类；判决书的记载事项；判决的效力与既判力理论；裁定的概念；裁定书的记载事项；裁定的适用范围；裁定的效力；决定的概念；决定的适用范围；决定的效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法院裁判的概念。

2．掌握法院裁判的种类。

3．理解判决的概念与种类。

4．了解判决书的记载事项。

5．理解判决的效力与既判力理论。

6．掌握裁定的概念、裁定的适用范围、裁定的效力。

7．了解裁定书的记载事项。

8．掌握决定的概念、决定的适用范围、决定的效力。

**十三、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**

**考试内容**

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、条件、运行程序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。

2． 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。

3．理解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运行程序。

**十四、民事诉讼保障制度**

**考试内容**

期间的概念和意义；期间的种类；期间的计算与剔除；期间的耽误与补救；期日；送达的概念和意义；送达的方式；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；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；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；保全的对象和方法；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；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；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；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；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；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；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；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；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；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；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；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；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；诉讼费用的负担；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；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；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；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期间的概念和意义、期间的种类、期间的计算与剔除、期间的耽误与补救、期日。

2．掌握送达的概念和意义、送达的方式、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。

3．掌握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、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、保全的对象和方法、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、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、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。

4．理解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、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、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、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。

5．了解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、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。

6．了解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、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、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、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、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、诉讼费用的负担、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。

7．了解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、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、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。

**十五、第二审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；上诉的提起与受理；上诉案件的审理；上诉案件的裁判；上诉案件的调解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，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。

2．掌握上诉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、上诉案件的裁判、上诉案件的调解。

**十六、再审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；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；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；当事人申请再审；法院决定再审；检察院抗诉再审；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、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、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。

2．掌握当事人申请再审、法院决定再审、检察院抗诉再审、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。

**十七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**

**考试内容**

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；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；涉外民事诉讼管辖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；司法协助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；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。

2．理解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。

3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管辖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。

4．了解司法协助

5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。

6．了解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。

7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。

8．理解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**十八、特别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；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；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；确认调解协议案件；实现担保物权案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。

2．理解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、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具体程序

**十九、督促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督促程序的特点；支付令；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督促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支付令、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。

**二十、公示催告程序**

**考试内容**

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；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；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3．了解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；

**二十一、民事执行程序绪论**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执行的含义和特征；民事执行的分类；民事执行权的性质；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；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性质；民事执行法的立法例；我国民事执行立法的发展。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执行的含义和特征。

2．理解民事执行的分类、民事执行权的性质、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。

3．了解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、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性质、民事执行法的立法例、我国民事执行立法的发展。

**二十二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**

**考试内容**

执行标的；执行依据；执行机关；执行管辖；执行参与人；委托执行；协助执行；执行的进行；执行救济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、执行机关、执行管辖。

2．理解执行参与人、委托执行、协助执行。

3．掌握执行的进行、执行救济。

**二十三、民事执行程序分论**

**考试内容**

各类执行措施；金钱债权的执行；非金钱债权的执行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各类执行措施。

2．了解金钱债权的执行、非金钱债权的执行。

* 参阅：

《民事诉讼法学》李浩（第三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.2